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使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45,371,005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7,642,982.2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113,881.19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529,101.06元。截至2019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公证文[2019]B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门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财办[2018]50号文,公司对相关发行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2,760,056.14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2,081.15万元,均用于“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92,276.01	42,081.15
合计		92,276.01	42,081.1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担保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限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2,648.07	662,116.99
负债总额	175,887.57	297,6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60.50	364,478.10
货币资金	65,786.67	116,634.2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97	11,990.7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5%,货币资金余额为116,634.23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25.72%,不会对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使用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相关产品进行处理,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四、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内部审计部负责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披露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5,600	15,600	152.25	0
2	银行理财	20,000	20,000	400.83	0
3	银行理财	16,000	16,000	57.58	0
4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110.07	0
5	银行理财	7,000	7,000	25.19	0
6	银行理财	15,600	15,600	146.86	0
7	银行理财	7,000	7,000	25.19	0
8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2.81	0
9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9.29	0
10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8.60	0
11	银行理财	7,000	7,000	12.08	0
合计		125,200	125,200	1,120.75	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6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金额/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30,000
总理财费用/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552,52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幸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24,10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24,10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24,10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东为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A股	524,100	100.00	0	0	0	0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冯毓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参见附件)

冯毓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532,000,000 股;公司股东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0,000,000 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蒋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冯毓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参见附件)

冯毓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1、冯毓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无锡东方置业有限公司经理,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经理助理,公司产品部总监,外贸事业部总经理,全钢第四事业部部长、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销售事业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4月8日发行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8日支付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9成大01,代码155288;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付息期限: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27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10、付息日: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5.10%。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年4月8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认购印鉴)和《个人证券账户卡》(加盖机构认购印鉴)和投资者公证书和税务登记证明(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一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缴纳至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信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志
联系人:曲树峰
联系电话:0411-82512769
邮政编码:116001
网址:www.chengda.cn

2、主承销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姚晨、潘捷
联系电话:010-65522557
邮政编码:43000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计划自2020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6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累计增持金额53,762,459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4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4月1日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增持主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增持实施进展: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6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累计增持金额53,762,459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1,478,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1%(3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2,327,704,469股)。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2020年4月1日收市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4,340,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7%。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受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